

#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

##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1月29日下午14:30

现场会议地点：杭州市五星路201号浙商证券十一楼会议室

主持人：董事长吴承根

- 一、宣布会议开始
- 二、宣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代表股份数
- 三、介绍现场参会人员、列席人员
- 四、推举现场计票人、监票人
- 五、审议议案
- 六、股东发言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回答股东提问
- 七、投票表决
- 八、会场休息（统计现场、网络投票结果）
- 九、宣布会议表决结果
- 十、律师宣布法律意见书
- 十一、宣布会议结束

## 会议须知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现就会议须知通知如下：

一、本次大会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公司董事会认可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

三、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权利和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四、股东需要在股东大会上发言，应于会议开始前在签到处登记，并填写“股东发言登记表”。股东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发言时应当先介绍姓名或股东单位，每位发言时间不超过3分钟。由于本次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公司不能保证填写“股东发言登记表”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股东可将有关意见填写在登记表上，由大会会务组进行汇

总。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集中回答股东提问。在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不再进行大会发言。股东违反上述规定，大会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五、本次大会的现场会议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本次董事、监事选举过程中，采取累积投票制。股东在选举非独立董事时，可投票数等于该股东所持有股份数额乘以应选非独立董事人数，股东可以将其总可投票集中投给一个或几个候选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非独立董事当选；股东在选举独立董事投票时，可投票数等于该股东所持有股份数额乘以应选独立董事人数，股东可以将其总可投票集中投给一个或几个独立董事候选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独立董事当选。股东在选举监事投票时，可投票数等于该股东所持有股份数额乘以应选监事人数，股东可以将其总可投票集中投给一个或几个候选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监事当选。

六、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七、本次会议由现场推举的计票、监票人进行现场议案表决的计票与监票工作。

八、公司董事会聘请北京嘉源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 议案目录

序号	文件	页码
1	关于修改《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6
2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
3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2
4	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5

## 浙商证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之（一）

### 关于修改《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证券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具体如下：

序号	现行公司章程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修改理由及依据
1.	<p>第二十六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有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有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活动。</p>	<p>《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p>
2.	<p>第二十七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第二十七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p>

序号	现行公司章程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修改理由及依据
	<p>(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 要约方式;</p> <p>(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 要约方式;</p> <p>(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b>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b></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p>
3.	<p>第二十八条</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二十六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p>	<p>第二十八条</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p>
4.	<p>第一百二十一条</p> <p>独立董事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但是连任不得超过两届,连任时间不得超过 6 年。公司应将独立董事的有关材料向中国证监会、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p>	<p>第一百二十一条</p> <p><b>独立董事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连任时间不得超过 6 年。</b>公司应将独立董事的有关材料向中国证监会、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p>	<p>《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第三十一条</p>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本次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所涉重要条款经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后生效。同意授权公司经理层办理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的相关手续,并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核准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浙商证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案之（二）

###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根据公司股东提名及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现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如下：

1、根据公司股东“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提名，选举骆鉴湖女士、吴承根先生、马国庆先生、王青山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根据公司股东“义乌市裕中投资有限公司”提名，选举陈溪俊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根据公司股东“台州市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提名，选举许长松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附件：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

### 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骆鉴湖女士**，1971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律师，高级经济师。曾任浙江省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交投集团董事会秘书处秘书、主任助理，法律事务部副主任、主任，董事会秘书处副主任、主任，投资发展部经理等职务，2012 年 6 月起担任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浙商证券董事。

**吴承根先生**，1965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1983 年 7 月至 2006 年 1 月先后在中国人民银行浙江省分行、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分局、浙江省人民政府证券期货监管办公室、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工作；2006 年 2 月至 2006 年 6 月任浙江省人民政府金信证券重组工作组常务副组长；2007 年 1 月至今在浙商证券工作，现任浙商证券董事长，兼任浙商期货董事长、浙商资本董事长。

**马国庆先生**，1968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正高级经济师。曾任河北省建设投资公司投资发展部经理，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发展部部长，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专职委员、投资总监，香港上市公司新天绿色能源(股票代码: 00956)副董事长，中国节能环保集团高康资本投资管理公司副总裁，燕赵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燕赵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总经理助理，建信铁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浙江浙商金控有限公司投资副组长。

**王青山先生**，1981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曾任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兼浙商证券党委书记，浙商证券监事会主席，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公司董事，浙江浙商创新资本管理公司董事长，浙江大数据交易中心董事。现任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

**陈溪俊先生**，1964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1984 年 6 月至 1996 年 10 月任义乌市第二茶厂厂长；1995 年 9 月至今任浙江雅尔兰制衣有限公司董事长；1996 年 11 月至 2010 年 11 月任义乌市大陈镇大陈二村书记；2008 年 12 月至今任裕中投资董事长。现任浙商证券董事。

**许长松先生**，1975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1994 年 8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中国银行温岭支行公司部总经理、个人金融部总经理、国际业务部总经理；中国银行牧屿支行、泽国支行、松门支行行长。2016 年 3 月至 2017 年 5 月任台州市金控租赁有限公司业务一部负责人。2017 年 5 月至 2018 年 10 月任合金租赁（天津）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18 年 11 月至今任台州市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金融事业部总经理。

## 浙商证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之（二）

###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根据公司股东提名及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现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如下：

根据公司股东“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提名，选举沈田丰先生、王宝桐先生，熊建益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其中王宝桐先生的任期为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 1 月 14 日，其他独立董事的任期为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附件：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

###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沈田丰先生**，1965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曾任杭州市法律学校教师，浙江星韵律师事务所律师，2001 年 1 月至今，任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合伙人、现兼任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市律师协会会长。

**王宝桐先生**，1958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曾任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市场司副处长、中国证监会期货处处长、政策研究室处长、重庆市证监局副局长，浙江证监局局长（2011 年辞去公职），现任浙江九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熊建益先生**，1970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注册会计师、全国会计领军人才、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民建会员。曾任厦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天健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2012 年起任中国证监会第四、五届重组委委员，现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管理委员会委员、风险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厦门国家会计学院兼职硕士研究生导师，厦门大学经济学院财政系专业硕士校外

导师。

## 浙商证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案之（四）

### 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

根据公司股东提名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现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如下：

- 1、根据公司股东“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提名，选举王育兵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 2、根据公司股东“义乌市联顺投资有限公司”和“义乌市裕中投资有限公司”联合提名，选举龚尚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附件：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

### 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王育兵先生，1969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自 1991 年 7 月至 1993 年 5 月任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审计处职员，1993 年 6 月至 1996 年 6 月任杭州肯德基有限公司财务部主任，1996 年 7 月至 1997 年 6 月任浙江联通租赁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1997 年 6 月至今任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专员、内审部业务主管、法务审计部副经理、纪检监察审计部经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龚尚钟先生，1973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自 1995 年 7 月至 1996 年 11 月任职于浙江省农村经济投资股份有限公司，1996 年 12 月至 2001 年 10 月任浙江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证券管理总部财务总办，2004 年 8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浙江恒风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经理、董事会秘书，2008 年 5 月至今任义乌市联顺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